

#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17〕69号

---

##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快项目落地，激发投资活力，根据市委市政府“两个年”活动要求，结合江山实际，特制定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试行办法。

## 一、工作目标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简政放权为重点，以创新审批方式的关键，以提高行政效能为目的，实现工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目标。

## 二、适用范围

- （一）项目用地是可直接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的成熟土地；
- （二）项目已通过决策咨询程序（从取得备案通知书起至施工许可证办结止）；
- （三）业主同意并承诺按 50 天高效审批条件要求进行办理。

## 三、工作内容

（一）立项阶段。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协同办理本阶段相关事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或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节能评估审查（或登记），限 10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

（二）设计阶段。市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经济开发区等部门协同办理本阶段相关事项。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完成

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会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雷装置设计技术性评价，限 15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

（三）供地阶段。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协同办理本阶段相关事项。出具国有土地出让区块联系函，规划设计条件，完成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启动土地招拍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手续，限 15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不含土地招拍挂的 35 个自然日）。

（四）报建阶段。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消防大队协同办理本阶段相关事项。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质量报监、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相关规费缴纳（工程保险、质量保险、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流程，限 10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行政审批的负责人、行政审批科长、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承办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并积极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牵头部门组织的联审联办及相关协调性工作。经济开发区要行使好相关部门审批事项授权，指定专人负责授权内的项目审批事项协调、办理、监管工作。

（二）设立审批专窗。市行政服务中心及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均应设立审批专窗及代办专员，制定工业项目行政审批办理流程表。按照“业主委托、全程代办、联审联办、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的运行机制开展代办及全流程跟踪督办工作。凡进入

经济开发区投资的项目，由经济开发区及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指定专人代办；凡进入乡镇投资的项目，由乡镇政府指定专人代办。

（三）优化流程再造。流程上进一步优化，按照审批阶段和部门职能分工整合审批环节，分立项、设计、供地、报建4个阶段进行并联办理。环节上进一步减少，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合并为1个环节；施工图审查备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备案合并为1个环节；施工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质量报监等合并为1个环节。根据《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明确民间资本投资的工业项目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投标时限上进一步压缩。

（四）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部门要有“不破法规破常规”的担当精神，全面提速服务效率，助推企业发展。市行政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要完善对审批窗口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规范办事程序，改善服务环境。市督考办、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要定期开展落实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人为设障、拖延时间、损害企业利益的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其纳入对机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 附件：1.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操作流程  
2.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简图

##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操作流程

工业企业投资项目采用“提前介入”、“并联审批”等方法，整个行政审批分立项阶段、设计阶段、供地阶段、报建阶段四个阶段进行（详见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简图）。

### 一、立项阶段

1. 出具备案通知书。市经信局根据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即办）。

2. 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或备案）。市环保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审批，完成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审批3个工作日）。

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期间，如出现公众投诉，经市环保局核实，认定确不符合纳入项目要求的，予以退出高效审批全流程试点。

3. 节能评估审查（或登记）。市经信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节能登记表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报告表，进行能评审查，完成时间为10个工作日（评审7个工作日、审批3个工作日）。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市水利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进行水保审批,或业主填写的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备案,完成时间为10个工作日(评审7个工作日,审批3个工作日)。

## 二、设计阶段

5. 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市规划局根据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出让区块联系函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国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

6. 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会审。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会审牵头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会审(“一体”之内项目由开发主体组织,“一体”之外的项目,由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办组织)。

7. 审查提前介入。项目投资主体委托地质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时进行地质勘察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32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分别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同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雷装置设计技术性评价。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分阶段提前进行,通过压缩审查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供地阶段

8. 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市国土局根据规划局提供的国有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和平台提供的报批相关材料进行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并报市政府审批,完成时间为5个工作日。

9. 土地招拍挂。市国土局根据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出让方案组织实施出让，签订成交确认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录入系统进行公示，完成时间为 31 个工作日。

10. 交付土地。市国土局在土地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时间 1 个工作日；市国土局在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履约保证金后，凭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办理土地交付手续，完成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市规划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会审纪要、审定的总平面图及土地出让合同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 **四、报建阶段**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市规划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会审纪要、建筑施工图（建施部分含规划总平面）、建设用地批准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完成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13. 施工图审查备案。市住建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防雷装置设计审查意见等资料进行施工图备案，完成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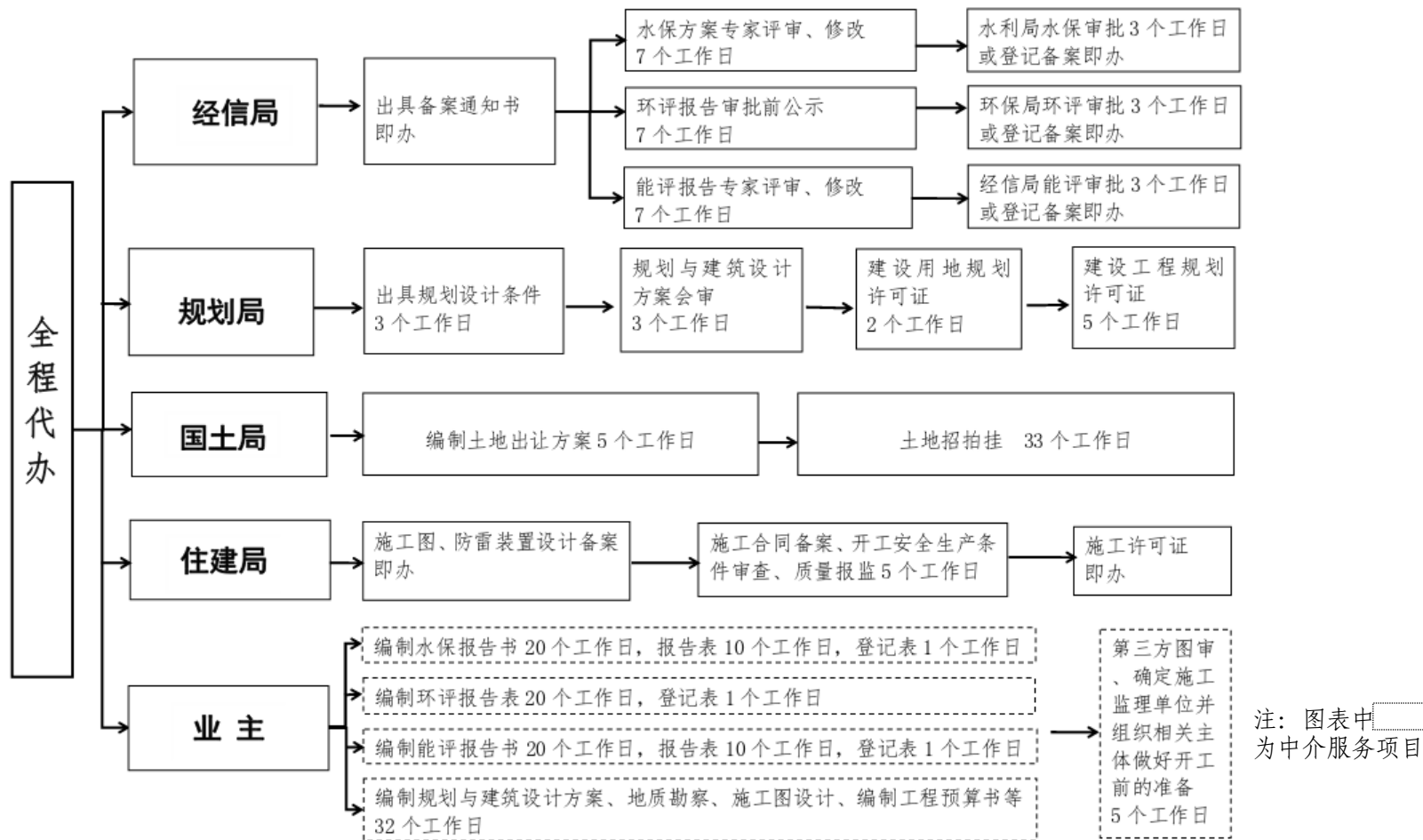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市住建局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质量报监、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

查、相关规费缴纳证明（工程保险、质量保险、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等资料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15. 消防设计备案。市消防大队根据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规划工程许可证等资料，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备案抽中项目在备案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及进行消防图纸审查。



##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简图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